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4,000万元，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州智创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智创”或“合伙企业”）。湖州智创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投资目标与范围主要围绕新质生产力、智能制造、电力及能源等行业领先企业，其中公司的出资主要投资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可协同的创新项目。因浙商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1256）的在管私募基金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BBC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6.93%的股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01%的股份，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具体情况

自湖州智创筹备以来，各合作方积极推进产业基金的投资筹划与设立工作，先后完成了《湖州智创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签署、湖州智创的企业设立登记、湖州智创的首期出资款项缴付等工作。期间，湖州智创

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共计 1,000 万元, 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183.61 万元。由于浙商创投基于业务战略布局的考虑拟对旗下尚未完成备案的相关基金之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主体予以优化调整, 湖州智创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创投已将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款项全额退还。

近日, 湖州智创召开合伙人会议, 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 决定解散并申请注销该合伙企业。后续, 将由浙商创投代表合伙企业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办理完成后合伙企业正式解散。

三、本次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产业基金,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